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雅娟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涉嫌違反詐欺、偽造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（下稱系爭詐欺案件），相對人高層主管則涉嫌湮滅證據與濫用特權（下稱系爭滅證案件），施壓司法人員吃案，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以115年度他字837號偵辦中，然南投地檢署內部人員亦涉嫌圖利被告，意圖吃案，經聲請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陳情，系爭滅證案件已改分偵字案並起訴在即。因相對人所涉系爭詐欺案件是否構成犯罪，牽涉相對人是否構成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上故意詐欺行為之認定，為免本件與刑事調查結果產生矛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於系爭詐欺案件起訴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

庸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之營業員有盜賣聲請人父親周珠順之股票、挪用股票之現金股利等事實，主張相對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之五倍懲罰性賠償金，現由本院以本件訴訟審理中。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，雖與系爭詐欺案件偵查之犯罪事實相關，然相對人及其營業員是否構成詐欺、偽造文書或洗錢防制法之犯罪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本院就相對人有無聲請人所指侵權行為或適用消保法第51條之情事，本可獨立審判，自不受系爭詐欺案件之偵查結果拘束。又系爭滅證案件，聲請人固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文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函文為證，惟相對人高層主管是否構成湮滅證據或濫用特權，與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無關，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詐欺案件、系爭滅證案件起訴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